中共合肥工业大学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 《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18年8月16日学院党委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细则》

 中共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委员会

 2018年8月16日

附件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大学班主任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指导者和良师益友。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院班主任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、《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**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必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，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，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高校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一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

1．专业思想教育：介绍专业学科背景及行业前景，详细解读本专业教学计划；推荐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资料。

2．适应性教育：解答专业学习中相关问题，解决学风、班风建设和人际交往等方面问题。

3．学业生涯教育：组织学生学习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指导学生选课选教，指导学生制订大学学业生涯发展规划。

二、二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

1．学习困难学生帮助与指导：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情况；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制订学习帮扶计划，定期督促、检查。

2．创新创业意识培育：组织开展专业学术科技活动；联系行业企业，组织参观学习；组建科技创新兴趣小组，联系或担任指导教师，开展选题及预研工作。

3．第二课堂活动指导：指导学生获取创新学分，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外语、计算机等等级考试及相关竞赛活动。

三、三年级班导师工作职责（含五年制四年级）

1．创新创业活动指导：指导学生申报和参与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；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过程指导，督促检查；推荐和吸收学生加入教师科研项目。

2．考研指导：根据学生考研志向和实际情况，进行分类指导；指导学生考研专业课程的学习；指导学生正确处理考研与专业学习的关系。

3．就业创业意识培养：对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意识和个体职业生涯规划辅导；推荐安排学生开展就业实习。

四、四年级班导师工作职责

1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：积极联系行业用人单位，开拓就业渠道，提供就业信息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调整择业就业心态；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。

2．职业道德教育：开展就业诚信、敬业精神、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。

3．毕业离校教育：在毕业生离校期间，深入学生寝室，及时了解学生动态；参与毕业纪念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的工作要求

一、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二、爱岗敬业。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献身教育事业、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。处理好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与辅导员工作之间的关系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做好班级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以学生为本。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公平处理班级事务，对学生一视同仁。经常与学生接触、谈心，参加班级各种活动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。

**第三章 选聘**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任职基本条件是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；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较强的专业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；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**第五条** 全院每位教师、干部都有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。班主任由学院党委从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学生工作，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、干部和研究生党员中选聘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选聘采用系所、教师党支部推荐的形式报学院党委审批。一名教师原则上最多只可担任两个学生班的班主任。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七条** 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党委负责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班主任例会。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要经常深入班级、寝室等学生学习、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，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或课堂一次。班主任（班导师）每学年应以谈话为主的方式与每个学生交流一次，每学期至少主持一次班会，参加一次班委会或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会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。班主任（班导师）须经常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沟通，与学生家长沟通，不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，班级发生突发事情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，并积极主动予以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要认真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上交学院党委。

**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班主任管理实行以学院为主、系所二级管理体制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全校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进行宏观管理。班主任在学院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对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外出一月以上者，学院党委须安排代理班主任（班导师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党委加强对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的动态管理与指导，加强对班主任（班导师）的培训工作，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，努力提高班主任（班导师）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（班导师），应及时谈话、调整或解聘，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统一指导下，每学年组织一次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考核工作。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考核由个人自评、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，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%，优秀与良好等次累计比例不超过50%。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班主任（班导师），学院党委将解聘其班主任职务。

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，并追究相应责任：

一、缺失教师职业道德修养，违背班主任（班导师）职责要求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二、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“优秀班主任（班导师）”评选表彰活动，“优秀班主任（班导师）”从学院考核优秀的班主任（班导师）中产生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组织评选。获得全校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者，在职务或职称晋升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**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**

**第十六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时，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（班导师）的工作经历和业绩。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获评全校“优秀班主任”的教职工，按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奖励。获评学院“优秀班主任（班导师）”的教职工，由学院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党委授权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班主任配备、管理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